第一章 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明人民以空前高涨的热情，投入新民主主义改革和建设热潮，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消灭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翻身的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村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一方面有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方面由于出现了个体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有发展互助合作的积极性。

**第一节 生产关系变革**

**一、土地改革**

公明各主要姓氏宗族都有族田、族山，通称为公偿田，也有称为房田，房田的多寡，公明各村的各姓氏宗族不尽相同。族田所占农田的比例，个别村不到10%，而有些村超过50%，大多数都在30%-50%之间。少数地主和富农私人拥有的土地最多为十几亩、数十亩，在全村整个耕地面积中所占比例通常为20%，个别村达60%-70%，其他土地（包括水田、旱地、山岭和山坡地）则分散于中农和贫农手中。

1950年12月20日，宝安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土地改革的布告，发动全县人民实行土地改革。土改的方针政策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有步骤、有区分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1950年6月，政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年初，由地方干部、解放军和大学生组成的土改队进村，历时两年的土改运动开始了。

土改队进入村后，没收地主所占的土地、鱼塘、农具和多余的粮食、房屋，公偿田和太公田也实行没收，连同地主的田地分给无地或者少地的农民。并且采取各种措施，发放政府贷款，给农民贷种子，贷粮食，贷农具，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引导农民互帮互助，土改使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得以实现。

公明人民翻了身，全力发展生产，积极上交公粮（即农业税），出售公购粮（即国家收购粮），向国家多作贡献。根据土改时的查田定产，按田地的肥瘦和水利条件定为三等九级，以此为准计算公益粮，并制定公购粮计划。一般公益粮的比例约为20%，公购粮的比例约为30%。当时，最低单产在150斤左右，平均单产在180斤左右，最高的被称为门口田（肥水较足），能达到单产300斤以上。最好的家庭是半年粮、半年杂，大部分家庭是番薯、木薯、芋头当主粮。在生活大有改善的情况下，公明人每年一分不少地积极上缴公益粮，并不折不扣地按计划出售公购粮。

**二、农业合作化和公社化**

1953年，党引导农民向合作化方向发展，以自愿参加为原则，采用由低级到高级的形式，改造成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

农业合作化运动，分为三个阶段：一、组织互助组；二、组织初级农村合作组；三、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的展开，使原本“有田无力耕种”的农户得到了互助，调动了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增加了农业收入，当年的粮食、塘鱼、农副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互助组的建立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对劳动力和劳动资料进行了合理配置，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得到发挥，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提高，从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互助组使刚分得土地而又缺少农具的农民拿起调剂来的农具生产，不致误了农时，避免了田地的荒芜；使缺乏耕作经验的农户获得有经验农户的帮助，农业得以增产增收；使一部分农户有余力去开垦政府允许开垦的新的土地，扩大了耕地面积，增加了作物的品种，粮食的亩产普遍提高了一成多，总产量提高了近两成，并有余力开发副业和多种经营，增加了蔬菜、果木和经济作物的种植，促进公明农村经济由单一走向多样化。

随着生产的日益发展，公明人民的生活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没有住房的农民有了住房，原来破旧的住房也有条件得到了修缮。每户大约有三四十平方米的砖瓦房，无人再住茅寮。而国家又以稳定公平的价格收购农民的粮食和农副产品，农民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益。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仍不富裕，但解决了温饱问题。这时，外出的人纷纷返乡，再也没有人去逃荒要饭，也没有人冒险出洋。在政府的鼓励下，在“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影响下，农村人口也在较快增长。这种人口增长，短期内对增加农村劳动力有促进作用，但从全局和长远看，则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1953年12月16日，党中央作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初级社开始推行。初级农业社，实行土地、耕牛、大农具入社，统一经营，统一分配。农产土地按常年产量评出入社产量，作土地分红依据。初级社在一定范围将农民组织起来，使土地、劳力、技术、畜力、资金得到较好的结合和使用，实行按劳分配为主，调动了社员劳动积极性，因而一建立就显示出优越性，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耕作日益精细，抗灾能力增强，在搞好农业的同吋又发展了副业，获得增收增产。

公明乡各初级社的组成方式基本上是以自然村为基础。农民入社后，以土地入股有分红，农具和耕牛入股可折价，社员劳动实行评工记分，收益按劳力、土地平均分配。每年分配一次，农民收入较为合理平衡，农户之间的矛盾较少。公益粮和公购粮由初级社统一上缴，农民口粮由初级社按人口统一分配。由初级社为主要形式的多种互助合作，继续保持了农业生产增长的势头。

在发展农村生产合作社的同时，1953年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使农业生产与工业发展相适应，保证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对商品粮日益扩大的需求，中共中央于同年10月作出了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即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得到了农民的有力支持，及时缓解了粮食供应的紧张局面，保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基本上相应地满足了工业化与农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这样，粮食统购统销与农业互助合作便构成当时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两大战略措施。

1956年9月，广东省委发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升级、并社、整社”工作指示，宝安县办起高级农业合作社（简称高级社）试点，随即在公明全面铺开，初级社纷纷升为高级社。土地无偿归社，耕地、农具折价入社，山林果树评价入社，收益扣留一定的公积金、公益金后，全部按工分进行分配。对丧失劳动能力、无依靠的老人和小孩，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的“五保”制度；对缺乏劳动力或天灾人祸造成的困难户，用公益金给予补助等。高级社发挥土地及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形成的优势，以及按劳分配调动起来的生产积极性，对生产的发展起到推动的作用。但由于在升级过程中，干部缺乏管理经验，部分社规模过大，管理不善，增产增收不多，甚至减产减收。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开始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长期探索。1956年至1957年，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生体的补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曾有一定的发展，农村还作了旨在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包产到户等形式的试验。但是，这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趋势，很快就被截止了。1958年制订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开始了“并大社”高潮。同年3月，撤销区建制，宝安区成立南天门、超美、超英、光明、红色、红旗6个人民公社党委。同年7月，中共宝安县委发出通知，提出私人农具、牲畜、自留地、果树、单车、渔船、手工业设备等一律无偿为人民公社所有，凡单干户一律入社，“一平而调”为标志的“共产风”。1959年6月，成立公明公社党委。初期的公明人民公社包括前身的光明公社，带有浓厚的军事共产主义色彩，实行“政社合一”，设立管理委员会，下设6个管理区和一批生产大队，一批生产队。仿照军队编制，公社称团，管理区称营，大队称连，生产队称排，实施组织军队化，行动战斗化，生产生活集体化，参照部队作战方法，从事农业生产。人民公社成立后，即揭起“大跃进”高潮，公社各村投入“大跃进”活动中。

1959年至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粮食失收，物价上涨，市场萧条，使很多村民患上水肿。公明的居民农民，每人每年只得13尺布票，干部职工每月实际供应17斤大米。1963年，公明公社共有5个生产大队，210个生产队，生产大队办企业2个，社员4008户，13237人，耕种面积67106亩，粮食总产诅19658700斤，农业生产收入1899025元。

**三、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12月，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并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一系列的农业改革揭开了序幕。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1979年3月宝安县改为深圳市，次年8月深圳市经济特区正式宣告成立。公明人民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凭着处于深圳市郊的区域优势，抓住历史性机遇，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融入城市经济圈，改变小农经济的落后状态，创建了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开拓一条共同富裕的大道。1981年下半年，普遍推行定额上交和完成国家任务的大包干家庭承包责任制，并大力支持重点户、专业户、联合体承包开放性农业，发展商品生产。1983年7月，把人民公社改为区公所，大队改为乡人民政府。

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目标，全面、系统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公明改变了过去“以粮为纲”的做法，从单一的农业生产结构，转变成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的结构，1986年，区公所改为镇人民政府，乡成立村民委员会。镇政府正式成立农林水利办公室，全面调整农村的生产关系，实现政社分离和土地所有制与土地生产经营权分离，从而涌现集体私人联合、“外引内联”或股份集资经营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企业，实现规模经营，形成专业化集约化生产的新格局。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公明原有的这些个体承包专业户的经营模式，显然已不能适应农业生产集约化、产业化的要求。这时，公明的农业主要实行的是以联产承包制为主体、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个体承包专业户已经不具有规模经济的小块土地经营，所投入的资金有限，产业化的水平很低，不具备品质化和社会化的优势，缺乏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各种风险的应变能力。而股份合作制经济用现代经营理念，资金投入量大，能形成规模化生产，并能借助于科学化、机械化和社会化的现代生产与管理手段，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股份合作制经济取代以家庭经营为特色的小农经济，便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公明人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制原则的基础上，将土地的使用权采取出租（或承包）和入股的形式，由农民个体经营方式转变为集约经营方式，引进和自筹并举，积极创建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

到1994年，全镇18个行政村已经有5个实行股份制，最先实行股份制的是田寮村，做法是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在分清财产权属的基础上将集体财产折成股份，20%留给集体，50%作为福利股份给村民，定期结算分红，这种以股还民的做法，恢复了原来合作经济组织的本来面目，调动了村民关心集体企业的积极性，并主动为集体经济的兴旺出谋献策。田寮村股份制试点的成功，在公明起到了促进和推动作用，至今全公明18个行政村已全部实行股份制。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急速发展，农业用地随之减少。1993年公明镇党委、镇政府确立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把公明建设成为结构合理、比例协调、生态平衡、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镇”的指导思想。1995年，宝安区颁布《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菜篮子”工程建设宣布展开。总计划征用和保护农业用地47925亩，占全深圳市任务的12.3%；其中蔬菜用地的征地任务是9900亩，占全市任务的八分之一；水果保护地34330亩；鱼塘3695亩。

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田基本建设，为改善农业的生产条件，先后完成了将石至茅洲河的排洪大渠、铁坑水库、大岗平塘加坝、田寮排洪渠、上村河反洪渠、塘家岗下平塘溢洪道等18宗工程。另外，把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技术水平作为一项基本内容，为此采取了多种形式的农业技术知识培训工作，先后与省农科所、华南农业大学合作，邀请有经验的专家、教授，到公明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一系列基础工作的完成，使“菜篮子”工程的顺利进行得到了保障。

在开展“菜篮子”工程任务过程中，高新技术的应用和优良品种的引进及推广是关键。公明镇先后合作开展“红江橙早结丰产综合栽培技术试验和应用”、“荔枝早结丰产综合技术试验”、“运用以抗性小菜蛾为主的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反季节蔬菜栽培技术”等。在应用新技术的同时，积极引进优良品种，如：石硖龙眼、美国脐橙、西生菜、西芹、瘦肉型猪、三黄鸡、加州鲈鱼等优良品种，使公明水果、蔬菜、禽畜、水产进一步向商业化、创汇型生产体系发展。

“三高”农业即高产、高质、高效。在不断向外引进新、优品种的基础上，对菜篮子、水果、养畜基地，坚持统一管理、统一征地、统一经营的原则，变零星分散为集约成片，规模增大，效益明显提高。

1996年，“三高”农业创出新的局面。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现代化农业科技示范区规划》，公明制定了五大项目：万亩稳产高产无公害蔬菜示范区、万亩荔枝园改造、10万盆花卉盆景示范区、千亩优质柑橘园、温泉水鱼养殖场。

1998年，十五大的召开，标志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发生根本转变。公明镇仍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建立了一批“三高”农业示范点，如开发红星村250亩“明星生态观光水果示范场”，这一举措，把“观光农业”带入了整个公明。自1999年起，公明镇连续五年举办“荔枝促销交易会”，以荔为媒，打造农业高新科技技术产业园和生态观光旅游农业品牌。

1999年，广东省农业示范区全面启动，公明作为全省十大示范区建设项目的重点区，投入大量资金兴建甲子塘蔬菜示范场和长圳菜场无土栽培温室大棚、公明楼村万亩荔枝园示范区建设、公明千亩花卉产销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使公明农业成为集农业示范、科技普通推广、农业观光旅游为一体的集约经营区。

2001年，镇农林水利办公室加挂镇“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工作，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山地造林绿化及水土保持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组织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水利工程设施管养工作等。

**公明镇1992~2004年农业总产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份**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农业总产值 | 1027.4 | 9500 | 8503 | 21706 | 22695 | 23141.5 | 25484.7 | 23953.8 | 26687.2 | 28707 | 34942 | 53801 | 36823.4 |

注：1992-1994年农业总产值以90年不变价计算。

1995~2004年农业总产值以现行价格计算。

**第二节 农作物品种**

公明地处南亚热带，地形以丘陵为主，适宜农作物生长。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花生、番薯、玉米、甘蔗、瓜菜、水果、黄红麻、油菜籽、烟叶、水草等。

公明的农作物以粮食作物为主。60年代初期占90%以上，60年代中期以后至70年代初约占70%。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播种面积在70000—80000亩之间；番薯、小麦、旱粮、玉米在10000—14000亩之间，经济作物以绿肥、花生、甘蔗、木薯、水果为主，加上蔬菜、红瓜子，还有部分药材，种植面积约占总播种面积15%。随着耕种技术现代化发展，产量不断上升。90年代初，公明镇农业出口创汇在整个深圳市排名中，名列第二。

水果作为公明的优势产业，品种有：柑、橘、橙、香蕉、菠萝、龙眼、芒果、荔枝等。1989年4月，华宝实业有限公司在将石村兴建宝安县规模最大的优质芒果苗木及芒果商品生产基地。水果业中以荔枝更为一枝独秀，到2001年，全镇荔枝种植面积25600万亩，其中楼村更成为“中国荔枝第一村”，公明的农业已经走上了农业现代化的道路。

**水稻**

1957年至1959年，引进早造水稻良种南特16号，晚造良种塘埔矮；60年代初期引进溪南矮；1963年，水稻播种面积56966亩，总产量16833003斤；同年，合水口大队麦灿稳生产队种植晚造243.3亩，平均亩产740.4市斤，比1962年晚造种植科澄亩产501市斤增加239.4市斤。到了70年代，耕种面积都在70000亩以上，1975年播种面积71365亩，亩产426公斤，比1974年亩产386公斤多了40公斤。

到80年代，耕地面积逐渐减少，1981年耕地面积59909亩，亩产434公斤；1988年，镇委、镇政府大面积推广“特青”、“三、二矮”、“七桂早”、“双竹169”等优良品种，并组织各村长和水稻生产专业大户到实地进行水稻高产试验研究。同年遭遇上百年未遇的大旱，但水稻总产仍达到17.6854万担，平均亩产比上年增加26公斤。1986年，推行早造“D优63064”、“青六”，晚造“汕优3550”、“汕优36选”、“新包矮”，水稻亩产破历史记录，早造亩产321公斤，晚造亩产达333公斤。

耕地面积减少最突出的是1992年，水稻耕地面积为16234亩，随后逐年减少，直到2004年，耕地面积只有5691亩。

**番薯**

建国后，番薯作为一项基本粮食作物，在公明种植甚广。1972年，种植面积4233亩，亩产181斤，总产7641.6担。随后，逐年减少，1976年，种植面积2923亩，到1981年种植面积544亩，亩产227斤，总产1258担。“三高农业”的提出给番薯种植业带来生机，1994年，种植面积1457亩，亩产233斤，总产339.1吨。

**花生**

建国至60年代，公明镇花生种植面积保持在2000亩左右，种植品种主要是早地蔓生形地方品种。1963年，播种面积2015亩，总产85297斤。进入70年代，花生的耕种面积大量增加，大力推广早熟丛生形品种狮选64号、狮选3号和朗岗种等。实行花生、水稻轮作，花生种植得到了较大的发展。1975年耕种面积9964亩，亩产171斤，总产1703844斤，到了1976年，种植面积达万亩。1994年，种植面积257亩，总产27.6吨。

**甘蔗**

甘蔗的种植面积仅次于水稻、花生。建国后至60年代，推广华南12号、华南21号良种。1963年播种面积1160亩，总产量3828021斤。到70年代，1972年甘蔗种植面积达4439亩，亩产4077斤。到1979年，大幅减产，面积2877亩，总产94314担。1981年，面积1312亩总产71216担。1990年，面积190亩，总产483吨。到90年代中期，基本停止种植。

**蔬菜**

改革开放以前公明的蔬菜种植以自种自足形式为主。1979年实施改革开放后，宝安县蔬菜实行“主要为特区建设服务，同时为出口服务”的方针，公明的农业生产结构出现变化，蔬菜种植业迅速发展。外商投资种植蔬菜的比率逐年增加。1988年蔬菜种植面积34152亩，其中外商投资面积23206亩。由于工业建设需要，农业用地紧缩。到1992年蔬菜种植面积7804亩，产量35552吨。大批农副产品源源不断地进入市场，公明已成为深圳重要的“菜篮子”生产基地。1990年以来，公明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基地和“三高农业”，在甲子塘村开发千亩无公害蔬菜基地和由公明镇农业发展公司经营的温室蔬菜大棚，引进世界各国先进品种和科技，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的企业管理模式。主要品种有：日本小青瓜、荷兰大青瓜、以色列菜椒、西红柿、美国金丝瓜、白茄等。

**花卉**

花卉是近年来兴盛的经济作物。1999年，公明镇采取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办法，计划投资2600万元在塘尾村建设千亩连片花卉产销基地。到目前为止，已开发基地面积1350亩，引进了有经济实体和技术优势的花卉企业（个体）40多家，逐步建设成为广东省较大、深圳市最大的集花卉产销、科研、旅游观光于一体的集散地。

**荔枝**

荔枝是公明的龙头特色农业。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种植荔枝。80年代，政府出台优惠政策，帮助农民贷款，村将荒地无偿承包给个人，免费提供树苗、农药、机械等，从而刺激了公明人民对荔枝种植的兴趣。到90年代，农民自发种植荔枝，镇政府积极组织引导群众走科学化的种植道路，出现楼村万亩连片荔枝林。2001年，全镇有荔枝25600亩，最高产量达8000吨。从1999年起每年举办荔枝交易会，至2003年，已办5届。荔枝节影响巨大，引起了省、市、区，乃至国家领导的关注，而且使“公明荔枝”这一品牌走出家门响遍全国。

**其他**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末，公明还种植了木薯、黄红麻、油菜籽、烟叶、水草等农作物。

**第三节 农业技术改革**

**一、化肥**

建国前，公明地区农作物所需的肥料主要是靠农民积累农家肥（人、畜粪尿、灰肥、泥肥、垃圾肥、农作物稿杆等）和商品肥、花生麸、大豆饼、猪牛骨粉（灰）、渔虾肥、石（壳）灰等来解决。建国后，镇委镇政府大力推广使用化学肥料，积极发动社、队农民充分利用化肥。

**化学氮肥**

建国后，农业部门大力试验，扩大使用化学氮肥。1972年早造，玉塘大队农科站试验，亩施用硫酸铵20市斤，亩产494斤，比不施硫酸铵的亩增产73.4市斤。到80年代初期，全镇大部分地方已经使用化学氮肥。

**化学钾肥**

公明耕地的土壤部分是由花岗岩、沙石岩发育的赤红土壤，全钾含量虽较高，但速效钾缺乏。长期以来，水中的钾肥主要是靠施用有机肥料来补充，因而含量越来越少。马田大队马山头一队在圳边有50亩稻田，过去秧苗插下后经常发赤，长不好。1980年早造插秧后，每亩施氯化钾20市斤混合尿素10市斤做追肥，禾苗生长发育很正常，比往年亩追施20市斤尿素还要青绿，平均亩产430市斤，比1979年早造亩增产130市斤，增产43%。晚造320亩全面施用钾肥，平均每亩施氯化钾20市斤，混合尿素作为追肥，禾苗生长好，杆壮叶绿，后期熟色好，获大增产，平均每亩产量625市斤，总产2000担，比1979年晚造增产163市斤，总产605担，分别增长35.2%和43.3%。由于施用氯化钾、硫酸钾增产效果显著，农民开始乐于施用钾肥。

**二、机械化**

解放前，镇内无农业机械，劳作全靠人力、畜力，使用传统粗重的铁木工具，如：犁、耙、锄头、草刮、洋铲、斧头、镰刀、柴刀、山镐、秧盘、箩筐、手推车等。公明镇作为宝安县的粮食高产地，新式农具的推广和使用比较早。50年代，已经推行“51”步犁等经过改良的新式农具。60年代开始，成立农机推广站，1966年全公社共有4台拖拉机，分别在塘尾、玉塘、下村、将石，这些拖拉机是从上海和洛阳引进而来，曾轰动一时。同时抓小水电建设，提供能源。到70年代，全镇的粮食加工、脱粒、排灌、运输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拖拉机等现代机器成了办田的重要工具。1972年，全镇已具备大中型拖拉机11台，大型机引犁11台，大中型机引耙9台，人力插秧机116台，电动机104台，柴油机60台，汽油机67台，机（电）动脱粒机37台，人力打禾机463台，碾米机12台，统槺机19台，机动搾油机1台，榨糖机21台，喷雾器330部，喷粉机136部，水泵49台，轴流泵16台，水轮泵6台，农业汽车1辆，而且拥有社办农机修造厂两间，内有车床4台，电动电焊钻机床12台，弹簧槌2台。大队和生产队办水电站5个，拖卡9台。进入80年代，农业机械由国家或集体所有转为农户所有，到1985年，农产使用的拖拉机占总量的95%。农业技术设备的推广，大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三、耕作技术**

**密植**

建国前，水稻种植普遍为1×1.2尺和1×1尺规格的大棵种植。合作化后，普遍推行小棵密植。到1977年基本实现6×6、7×6寸的小棵密植。

**稻一稻一肥**

1954年前，种植双季连作稻后，没有利用冬闲种植绿肥。1954年后，引进冬种专用绿肥——苕子，在冬用稻田上试种。开始时，因播种过深、管理不善而失败。

1964年，成立培训班，对社队干部和农业技术员进行绿肥技术培训，获得成功。到1965年，冬种专用绿肥在全镇种植面积达万亩，稻一稻一肥成为一种以田养田的良好耕种制度。

**两禾两肥**

两禾两肥的耕种制度是利用春季放养红萍，利用夏耕期间种植田菁，解决早、晚稻的肥料。上村大队上辇生产大队1971年春试养红萍1.6亩，每亩压萍2000多市斤，水稻亩产比犁冬田亩增150市斤；1972年放养面积扩大到130亩，占早造面积39.4%，平均亩增产120市斤。

**第四节 农业基地**

公明充分发挥其独特的生态区位资源优势，建设生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以水果、花卉和生态旅游为主导的核心产业，创造条件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把公明建成深圳的生态农业、旅游农业基地和农业科研、示范、孵化基地。

**公明楼村万亩荔枝园**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楼村享有“中国荔枝第一村”的美誉，荔枝种植连片面积达19716万亩，拥有桂味、糯米糍、妃子笑、禾枝等名优荔枝品种。万亩连片荔枝园区内有4座水库，群山环拥，生态环境保护良好，自然风光优美，是广东省现代化农业示范区的重点建设项目。

公明认真制定了深圳（公明）生态农业高新产业园区的建设规划。总投资2.3亿元。目前，在万亩荔枝园内重点建设了荔枝示范园长乐亭中心区，投入近千万元，完成240亩荔枝施肥、喷药、自动喷灌装置和1000亩荔枝收水工程及长乐亭荔枝园道路整治、园林绿化、景点装饰等工程。其中用玻璃钢制作的“荔枝王”雕塑还被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中华荔枝大观园、农业培训示范中心等项目正加紧建设，楼村万亩荔枝园逐步成为集生产、科技、观光、示范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公明镇千亩无公害蔬菜基地**

公明镇千亩无公害蔬菜基地跨公明镇甲子塘、长圳村，是广东省十大农业示范区之一，也是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基地规划面积2000亩，从1999年开始按“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的原则，主要进行菜地田园化、灌溉设施和保护性栽培设施建设。

基地已累计投入资金3717.3万元，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建设项目包括：①大田露地喷灌系统，面积670亩，是目前全市连片面积最大的喷灌系统；②遮阴网及微喷灌示范片，面积441亩，安装了进口拉线、金属网及国产黑纱网；安装了调频变速稳压变量供水的微喷灌系统，具有当今国际领先水平；③温室无土栽培示范基地，面积50亩，采用多种自动化栽培方式，实现蔬菜无土栽培的工厂化、自动化。此外还修建了机耕道、行人道、排水沟、桥涵、水泥主干道等基础设施。

基地建成后，年亩产量可达10吨蔬菜，年总产适为2万吨以上，总产值为3000-4000万元。蔬菜主要供应深圳市场，并远销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作为深圳“菜篮子”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基地正逐步成为集先进栽培技术研究、示范推广和工厂化生产种植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

**公明千亩花卉产销基地**

公明镇千亩花卉产销基地是继“蔬菜、水果、畜牧、水产”四大基地之后新建设的第五大农业生产基地，于2000年初开始建设，规划连片面积2000亩，主要种植、经营鲜切花及精品盆景、室内阴生花卉，是公明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创农业发展新优势，实施“农业强镇”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基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高起点规划建设。首期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基本完成了水、电、路、房屋、排水渠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引进花卉企业和个体花农40多家。其中规模最大的是珠海市万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基地120亩，投资1500万元，主要生产鲜切花供应港澳市场。其中，兰花中心是花卉基地的重点项目，利用生物技术和先进生产设施，培育出蝴蝶兰、大花惠兰、文心兰、石斛兰、拖鞋兰等名贵兰花品种，成为深圳规模较大、年产值可达亿元的兰花产销中心。

千亩花卉产销基地，将逐步建设成为深、港、澳乃至整个华南地区重要的花卉产销集散地，年产值可达1亿多元，是宝安区农业连年增长5%的重要保证。

**公明镇长圳无土栽培示范基地**

该示范基地位于公明镇长圳村，是广东省深圳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示范点之—。总投资人民币600多万元，拥有温室面积22亩，其中生产温室21亩，育苗室1亩。

生产温室共4栋，为国产南方型连栋温室，采用顶部外遮阴电动控制系统和四周侧窗自然通风系统，较好地解决了南方地区夏季高温热害问题。其肥水供应系统则是从以色列引进的电脑全自动控制设备，所有4栋生产温室的肥水供应全部由中心控制室自动控制，可实现蔬菜无土栽培的工厂化、自动化。

育苗室是从法国引进的全天候自动化控制温室，具有风机——水帘降温系统，加热系统、除湿系统、移动喷灌系统、肥水自动供排系统，全部采用自动控制。此外，装有电动控制外遮阴系统和两侧自然通风系统，确保在停电等特殊情况下，育苗室内通风降温，保证幼苗最佳生长环境。

基地充分利用温室先进设备，进行无上栽培科学研究与生产，建成集无土栽培技术研究、示范推广和工厂化生产种植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示范越地。